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参加 （镇坪县自然资源局）（不动产登记局）的（镇坪县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补助采购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镇坪县平战结合技术支撑单位补助采购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62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99.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地矿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 期： 2026 年 9 月 8 日